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2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6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2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  
吳漢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5)A  
吳偉堂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46/07-08(01)——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  
"有關僱傭的條文，尤  
其是海外僱用條款及  
航空公司和船舶公司  
的僱用方面的應用"  
的文件

立法會CB(2)1046/07-08(02)——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  
"有關僱傭的條文：第  
10條的指定例外情  
況"的文件

立法會CB(3)176/06-07號——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CB(2)1030/07-08(01)—— 團體／個別人士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提出的意見摘要(截至2008年2月6日)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法案委員會完成條例草案第15至17條的審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獲請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僱主可能會在一個沒有禁止種族歧視法例的海外司法管轄區開設公司，在該司法管轄區招聘員工來港工作，藉此而得以規避擬議法例。他建議在條例草案第3部加入明訂條文，訂明任何屬同一集團的本地或海外公司，均應視作單一僱主；
- (b)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注到，條例草案附表2第11段所載"海外僱用條款"的定義取決於一點，就是有關僱用條款是否適用於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而這未必是通常給予海外僱用條款所依據的準則。此外，亦不清楚有關定義中"主要"一詞應如何解釋；
- (c) 湯家驊議員建議修改條例草案第15條，將保障範圍擴展至根據並非與主事人直接訂立的分判合約工作的合約工作者。梁家傑議員建議把第15(1)條最後一句的"與主事人"改為"直接與主事人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
- (d)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第16條在僱傭方面提供的保障，與《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相比，範圍可能更窄，因為該兩項條例似乎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的僱員，只要該僱員的僱用合約是在香港與香港的僱主簽訂便可；
- (e) 基於甚麼理由在條例草案第17條中就小型合夥訂定豁免，卻不訂明此項豁免的屆滿日期；

經辦人／部門

- (f) 沒有依循英國的《種族關係法令》(Race Relations Act)在2003年作出的修訂將小型合夥豁免範圍收窄，理據何在；及
- (g) 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甚麼情況下可根據條例草案第17(7)條行使權力，更改或廢除有關豁免。

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2日

**《 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2月13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07	主席	簡報法案委員會委員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2008年1月28日舉行非正式會議的情況。	
000508 – 003619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方安生議員 湯家驊議員 楊森議員 張超雄議員 秘書 林健鋒議員	<p>盡早提供將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早就法案委員會所提出的4項基本事宜作具體回應。</p> <p>討論政府當局就中央人民政府回應聯合國消除種族歧視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覆，以及劉慧卿議員建議法案委員會去信該聯合國委員會，表達法案委員會關注的事項。</p> <p>主席最後表示，她會以個人名義去信有關的聯合國委員會，並會向該委員會提供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概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審議工作進展的文件。</p>	
003620 – 005113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8年1月21日上次會議席上就條例草案與僱傭有關的條文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p> <p>[立法會CB(2)1046/07-08(01)及(02)號文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114 – 005950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關於立法會CB(2)1046/07-08(01)號文件第7段，湯家驊議員建議在條例草案第3部加入條文，訂明任何屬同一集團的本地或海外公司，均應視作單一僱主。	<b>政府當局須就湯議員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b> (會議紀要第2(a)段)
005951 – 010821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主席	張超雄議員詢問，若一名本地屬不同種族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外籍英語教師")的僱用條款，差於一名從外地按海外僱用條款受聘的外籍英語教師，會否構成種族歧視，以及若僱員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此身份會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a) 條例草案第14條和附表2已就按本地僱用條款及海外僱用條款的現存僱用中的僱員，訂定例外情況；  (b) 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是可以向僱員提供海外僱用條款的，只要有關僱員符合第13條指明的條件便可；及  (c) 無論僱員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均不會影響條例草案第13或14條的應用。	
010822 – 01181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到，條例草案附表2第11段中的"海外僱用條款"視乎僱員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但該等僱用條款往往是根據僱員是否外國的國民或市民而提供的。  政府當局獲請就上述關注事項檢討有關定義。	<b>政府當局須就助理法律顧問6關注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b> (會議紀要第2(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816 – 014512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陳方安生議員 湯家驊議員 楊森議員 梁家傑議員	<p><b>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p> <p><u>條例草案第15條</u></p> <p>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未有與主事人簽訂合約的分判商僱員是否得到充分的保障。</p> <p>政府當局證實，有關僱員不受第15條保障。</p> <p>湯家驊議員建議把第15條下合約關係的範圍擴大，以至涵蓋根據並非與主事人直接訂立的分判合約工作的合約工作者。</p> <p>梁家傑議員建議修改第15(1)條。</p>	<p><b>政府當局須就湯議員和梁議員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b> (會議紀要第2(c)段)</p>
014513 – 015501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6條</u></p> <p>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回應莊耀洸先生就第16條所提出的建議[立法會CB(2)1030/07-08(01)號文件]。</p> <p>李鳳英議員關注到，第16條在僱傭方面提供的保障，與本港其他和僱傭有關的法例特別是《僱傭條例》和《僱員補償條例》相比，範圍更窄。</p> <p>政府當局答允以書面回應李議員關注的事項。</p>	<p><b>政府當局須就李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b> (會議紀要第2(d)段)</p>
015502 – 015741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回應香港大律師公會就條例草案第16條提出的建議[立法會CB(2)1030/07-08(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認為，若條例草案容許香港的公司僱用員工方面作出種族歧視行為，只要有關僱員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便可，這樣是有問題的。</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第16條與現行各項反歧視條例的有關條文相符。</p>	
015742 – 021003	<p>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森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李柱銘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17條</u></p> <p>李鳳英議員詢問，根據第17(1)條對"任何由不少於6名合夥人組成的商號"作出豁免，有何理據。</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必須在某處劃定界線，來界定小型合夥，而該條文與現行各項反歧視條例的有關條文一致。</p> <p>主席關注到，本港大部分律師事務所均由少於6名合夥人組成，並不在第17條的適用範圍內。</p> <p>劉慧卿議員提述香港大律師公會就第17條提出的關注事項[立法會CB(2)1030/07-08(01)號文件]。</p> <p>張超雄議員詢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甚麼情況下會行使第17(7)條所訂的權力，更改或廢除有關豁免。</p> <p>李柱銘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表示不同意第17條，並關注到當中沒有訂明小型合夥豁免的屆滿日期。</p>	<p><b>政府當局須就各委員對條例草案第17條所提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b> (會議紀要第2(e)至(g)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004 – 02101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2日